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